

## 「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 修正總說明

為掌握國內毒品全貌，行政院責成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各部會進行政府部門毒品資料檔的整合，並於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透過巨量資料分析，以科學數據為基礎，評估毒品防制成效。

105 年，衛生福利部會同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等共同制定「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並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核定，其後歷經三次修訂，108 年 1 月 4 日主要就作業須知相關規定名稱及其內容、申請使用單位範圍、部分子系統資料庫之主管機關進行修正並增加「緝獲毒品數量統計」子系統資料庫；111 年 1 月 24 日主要就部份子系統資料庫名稱進行修正並增加「保護資訊系統-兒少保護施用毒品通報案件資料檔」子系統資料庫；111 年 11 月 16 日主要就資料庫申請之收費方式內容進行修正並增加「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子系統資料庫。為提升研究成果擴散效益，本次修訂作業須知第八點「研究成果回饋」內容，其修正要點如右：新增(三)申請使用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辦理研究計畫之機關(單位)，應將研究成果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或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惟倘遇研究涉及政策研擬或評估階段等情事，申請機關(單位)得逕自評估公開妥適性。

## 「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

105 年 10 月 22 日核定  
108 年 1 月 4 日第 1 次修訂  
111 年 1 月 24 日第 2 次修訂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3 次修訂  
112 年 10 月 13 日第 4 次修訂

為掌握國內毒品全貌，行政院責成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等各部會進行政府部門毒品資料檔的整合，並於本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透過巨量資料分析，以科學數據為基礎，評估毒品防制成效，擬定防制政策，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有關「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相關法規辦理，關於資料庫之申請使用，本作業須知未規定者，依「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及「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使用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內容

係整合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部會機關如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及本部等之業管系統資料檔，資料庫清冊詳如附件 1。

### 二、「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建置作業及資料分級

(一)「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建置作業，係依「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辦理。

1. 蒐集之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先進行個人資訊屏蔽及必要欄位之檢核作業。
2. 將屏蔽後之資料檔匯入資料倉儲，並建立資料庫使用手冊，各類資料庫分別存放，不事先交叉比對。
3. 個人或機構可辨識碼、日期、地址等欄位進行去識別化處理。

(二)「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屬具編號欄位且經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一級資料，使用場所僅限於本中心獨立作業區或於研究分中心以遠端虛擬桌面連線方式分析應用。

### 三、使用資格及限制

「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限公務機關提出申請，並僅限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為研究或委託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必要範圍內使用。

#### 四、申請程序、變更及展延

- (一)使用「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之機關除依「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外，亦須提供計畫書(包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使用資料庫範圍、計畫執行期間及預計產出之研究成果等)、倫理審查委員會(IRB)審查通過文件，以及資料提供機關同意公文(申請使用已去識別化之戶籍資料及毒品個案之親等關聯資料者免附內政部同意文件)，具函向本部統計處提出申請，並副知食品藥物管理署(若資料使用範圍包括二個或二個機關以上，須於函文上述明，本計畫業經其他相關機關同意)。
- (二)變更及展延時亦須檢附資料提供機關同意函(變更及展延申請使用已去識別化之戶籍資料及毒品個案之親等關聯資料者免附內政部同意文件)，申請流程如附件 2。

#### 五、審查程序

申請案之審查程序依「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之規定，由本部統計處審核，倘資料提供機關不同意使用或無同意函者，本部統計處將無法核准該計畫使用。

#### 六、收費方式

依據「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收費；政府機關或由其委託學術研究單位申請應用時，均需編列所需經費。

#### 七、違反使用規定之處置

如有侵害個人隱私，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依刑法、個資法等相關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並依「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停止使用資料。

#### 八、研究成果回饋

- (一)運用「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進行研究所得之成果，包括計畫成果報告或論文等，均應載明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並標示「文中任何闡釋或結論並不代表衛生福利部

之立場」。

- (二) 申請者運用「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撰寫之成果報告或論文等，於出版或發表 1 個月之內，應主動提供計畫成果予本部統計處、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資料庫之資料提供機關，以利參考。未提供者，本部統計處得拒絕下次申請案。
- (三) 申請使用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辦理研究計畫之機關(單位)，應將研究成果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或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惟倘遇研究涉及政策研擬或評估階段等情事，申請機關(單位)得逕自評估公開妥適性。

### 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須知經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防毒監控」分組跨部會工作會議通過後，陳報衛生福利部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清冊

附件 1

105 年 10 月 22 日核定  
108 年 1 月 4 日第 1 次修訂  
111 年 1 月 24 日第 2 次修訂  
111 年 11 月 16 日第 3 次修訂  
112 年 10 月 13 日第 4 次修訂

單位	資料檔名稱		具 ID 否	
			是	否
衛生福利部	1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戒癮服務追蹤輔導檔	●	
	2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個案追蹤輔導紀錄檔	●	
	3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個案基本資料檔	●	
	4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個案管理檔	●	
	5	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	●	
	6	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		●
	7	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		●
	8	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系統資料庫	●	
	9	保護資訊系統-兒少保護施用毒品通報案件資料檔	●	
法務部	10	獄政系統-毒品犯入出監紀錄	●	
	11	緝獲毒品數量統計		●
	12	刑案系統-毒品個案檢察機關緩起訴轉出資料	●	
內政部 警政署	13	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	●	
	14	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處理系統	●	
	15	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	
	16	緝獲毒品數量統計		●
內政部 戶政司	17	戶政系統	●	
	18	毒品個案之親等關聯資料	●	
教育部	19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	●	
	20	中輟通報系統	●	
	21	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	●	
勞動部	22	就業輔導資料	●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23	緝獲毒品數量統計		●
司法院	24	毒品案件之「裁判文」資料		●

## 「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流程

申請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pre> graph TD     A[申請者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 --&gt; B[資料提供機關函復]     B -- 同意 --&gt; C[申請者檢附資料提供機關同意函及申請書，向衛福部統計處提出申請]     B -- 不同意 --&gt; D[申請者評估不申請或變更計畫]     D --&gt; A     C --&gt; E[衛福部統計處審核作業]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者就需使用之系統資料庫，逕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li> <li>● 資料提供機關回復申請者，是否同意該計畫使用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之「毒藥品防制」議題之該資料提供機關業管之資料檔。</li> <li>● 申請者取得資料提供機關同意函，併同「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所載之申請文件，如計畫書、申請書、IRB 證明文件等資料，向衛福部統計處提出申請。</li> <li>● 申請者提出申請時，倘未提供資料提供機關之同意函或資料提供機關不同意使用者，衛福部統計處將無法核准該計畫使用。</li> </ul>